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 2019—040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以传真或当面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 10 时在东安动力监事会办公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毅女士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6 日